



香港海關

香港法例第 615 章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填表須知

表格 7

具報停止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
暫時吊銷小販牌照

目錄

第 A 部 一般資料	3
1. 引言	3
2. 具報	3
3. 具報的處理	4
第 B 部 填寫表格 7 的須知	5
第 C 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6
第 D 部 一般查詢及提示	7
附錄 授權信樣本（法團）	8

1. 引言

1.1 法定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VB 條，A 類或 B 類註冊人擬停止經營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或擬停止在經營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中進行指明交易(A 類註冊人適用)或擬停止在經營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中進行指明交易及指明現金交易(B 類註冊人適用)，必須在停業或停止進行交易的生效日期(擬停業日期)前，藉書面向海關關長(關長)具報有關改變事項。違反此規定可能會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 元。

- 1.2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VP 條，註冊人的小販牌照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5(1)(b)條被暫時吊銷，註冊人將被視作不再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於暫時吊銷小販牌照期間，註冊人不得進行任何指明交易(A 類註冊人適用)或任何指明交易及指明現金交易(B 類註冊人適用)。

2. 具報

2.1 具報表格

具報表格可向香港海關(海關)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索取或從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 <https://www.drs.customs.gov.hk> 下載。

2.2 具報途徑

註冊人可透過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 (<https://www.drs.customs.gov.hk>) 遞交電子具報。註冊人亦可親自或郵寄遞交具報表格。

2.3 重要事項

如具報表格內的資料在遞交後有所改變，註冊人必須盡快以書面通知海關。同樣地，如註冊人欲取消具報，亦應以書面向海關提出。謹提醒註冊人，任何修訂資料皆是註冊的一部分。補充資料亦必須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的複本遞交

予海關。

3. 具報的處理

- 3.1 收到具報表格後，海關會在所具報的擬停業日期之後，從註冊紀錄冊刪除有關詳情。

- 3.2 任何人的註冊一經取消，已就批予該註冊或將該註冊續期而繳付的費用，均不予退回。

第 B 部 填寫表格 7 的須知

請按照具報表格所述的指示及本填表須知，用正楷及黑色筆填寫具報表格。字體難以辨認的手寫表格或不獲處理。

第一部

1. 具報停止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

適用於 A 類或 B 類註冊人擬停止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或擬停止進行第 A 部 1.1 所指的交易。

1.1 註冊人須填妥第一部的資料，包括以下：

- i. 註冊人名稱
- ii. 註冊人號碼
- iii. 擬停業日期
- iv. 理由

1.2 提交此具報表格人士的聲明

提交此具報表格人士需細閱此部份的聲明及填寫他/她的資料，並簽署。若註冊人屬合夥或法團，則提交此具報表格人士須為其授權人，並同時提交相關授權書。

第二部

2. 具報暫時吊銷小販牌照

適用持有小販牌照及被暫時吊銷小販牌照的註冊人。

2.1 註冊人須填妥第一部的資料，包括以下：

- i. 註冊人名稱
- ii. 註冊人號碼
- iii. 吊銷小販牌照時段

2.2 提交此具報表格人士的聲明

提交此具報表格人士需細閱此部份的聲明及填寫他/她的資料，並簽署。

第 C 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收集目的

- 1.1 依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向關長提供的個人資料，關長會用作為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用途：
- i. 實施《打擊洗錢條例》；
 - ii. 執行《打擊洗錢條例》的有關條文(包括貴金屬和寶石交易商註冊人的相關條件)；
 - iii. 備存載有每名註冊人的姓名或名稱、其註冊類別，以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及分行的地址的註冊紀錄冊(紀錄冊)讓公眾查閱；
 - iv. 在收取費用後為任何人提供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核證複本，或關長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所發出的證明書；及
 - v. 就關長根據《打擊洗錢條例》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的個案，向公眾披露個案的重要事實。
- 1.2 向關長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屬《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將無法處理有關具報。

2. 資料轉介

你在具報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及任何更新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政策局或機構披露，以履行上文所載的目的；或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76D 條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或在法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須作出此等披露。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更改你的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此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的複本。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本署有權收取合理費用，以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

4. 個人資料的查詢

如欲查詢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聯絡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31 樓香港海關內務行政科內務秘書。

第 D 部 一般查詢及提示

1. 註冊人可到相關網站 <https://www.drs.customs.gov.hk> 查閱更多關於具報的資料。若有查詢，註冊人可電郵致 dpms_enquiry@customs.gov.hk 或於辦公時間致電以下查詢熱線：

查詢熱線：3580 1483（中文）／3580 1484（英文）

2. 本填表須知並非法律文件，只為填寫表格7「具報停止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暫時吊銷小販牌照」提供指引。如有法律疑問，應參考《打擊洗錢條例》或必要時尋求法律顧問的協助。

附錄 授權信樣本 (法團)

(公司名稱 / 公司標誌 / 信件抬頭)

致：海關關長

授權信

[公司名稱]的董事局現授權 [人員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發出地]護照編號為 [香港身份證/護照編號]，以董事的身分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的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事宜簽署及遞交文件，並於任何相關的會面中，代表本公司與香港海關會面。。

姓名: _____
(董事局授權簽署人士)

職位: _____

簽署: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